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服务指南

教师申诉处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教师申诉处理

二、办理条件

申请教师申诉处理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

三、申报材料

教师申诉材料

四、办理流程

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诉材料进行核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审核：**组织现场调查。**办结：**根据调查结果，出具处理意见。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 个工作日

八、窗口电话及邮箱

0533-4297118 bs4297389@126.com

九、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博山区中心路 114 号区教体局

网上办理：<http://zwfw.sd.gov.cn/>

十、监督投诉电话

0533-4297709

学生申诉处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学生申诉处理

二、办理条件

申请学生申诉处理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出。

三、申报材料

1. 学校作出的处分、处理决定；
2. 申诉书；
3.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
4. 申诉人本人身份证明；
5. 申诉人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的申诉书。

四、办理流程

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诉材料进行核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审核：**组织现场调查。**办结：**根据调查结果，出具处理意见。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设立依据

《教育法》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 个工作日

八、窗口电话及邮箱

0533-4297118 bs4297389@126.com

九、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博山区中心路 114 号区教体局

网上办理：<http://zwfw.sd.gov.cn/>

十、监督投诉电话

0533-4297709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的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的备案

二、办理条件

申请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的备案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由教育部门许可并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专门从事文化教育的非学历教育机构。

三、申报材料

1. 备案审核申请表，准确填写培训班名称、培训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信息，并加盖学校公章。

2. 拟使用的培训课程、教学资料。

四、办理流程

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核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材料告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办理：**备案材料经核查，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备案。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设立依据

《淄博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办法》淄教办字〔2019〕15号第十三条：“面向中小学生所开展的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区县中小学同期进度；学科类培训班名称应以学生所处年级和参训学科命名。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

八、窗口电话及邮箱

0533-4297113 bsjt4297713@163.com

九、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博山区中心路 114 号区教体局

网上办理：<http://zwfw.sd.gov.cn/>

十、监督投诉电话

0533-4297709

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年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年检

二、办理条件

申请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年检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由教育部门许可并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三、申报材料

（一）学校自查总结。重点包括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办学成绩等方面。

1. 办学条件。包括办学场地（校园、校舍面积、产权情况），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情况，拥有教学仪器设备、图书、教职工队伍建设等情况。

2. 办学行为。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按照章程活动的情况、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学科审核备案情况、专职教师的教师资格证和任教班次公示情况、设立分支机构或教学点的审批备案情况、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公示情况和退费事宜的办理情况等。

3. 内部管理。包括工会、党团组织建设和维护校园和谐稳定情况和安全工作情况。

4. 制度建设。学校内部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5. 办学成果。包括本年度办学取得的主要成果、形成的办学特色、获得的主要荣誉及参加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1）《年度淄博市民办学校自查报告书》。

（2）学校章程。

(3)《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

(4)审批部门批准设立学校及学校名称、地址、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许可文书。

(5)房产证明(自有办学场地需提交产权证明,租赁办学需提交租赁协议或房屋租赁合同)、消防安全证明、学历类民办学校提供房屋结构安全鉴定书。

(6)举办者和校长资质证明,教师名册、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证及在人社部门备案(人社部门盖章)的人员花名册。

(7)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中介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年度淄博市民办学校自查报告书》一式两份,加盖学校公章,其他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1份,原件经查验后即取回,复印件一律用A4纸复印,加盖学校公章,以备存档。

四、办理流程

受理:工作人员检查年检材料是否齐全,并作出受理、不予受理或材料补正决定。**审核:**查验上报材料,形成审核意见。**办结:**发放年检决定意见书或到期更换办学许可证。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5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

八、窗口电话及邮箱

0533-4297113 bsjt4297713@163.com

九、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博山区中心路 114 号区教体局

网上办理：<http://zwfw.sd.gov.cn/>

十、监督投诉电话

0533-4297709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二、办理条件

申请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由教育部门许可并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三、申报材料

1. 《民办学校广告发布备案表》一式一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3. 办理广告备案的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 民办学校出具证明，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法人签字、盖公章）一份。
5. 发布广告的内容（附简章、广告宣传页）一份。

四、办理流程

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核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材料告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办理：**备案材料经核查，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备案。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

八、窗口电话及邮箱

0533-4297113 bsjt4297713@163.com

九、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博山区中心路 114 号区教体局

网上办理：<http://zwfw.sd.gov.cn/>

十、监督投诉电话

0533-4297709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的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的备案

二、办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
3. 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 要求提供的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或补正齐全的。

三、申请材料

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

四、办理流程

受理: 对民办学校学籍、教学管理制度材料进行审查, 能当场确认的, 应当场受理申请; 不符合规定的, 向申请单位或个人一次性告知补正。**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 予以备案;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备案, 并书面说明理由。**办结:** 对民办学校学籍、教学管理制度符合条件的, 予以备案。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 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个工作日

八、窗口电话及邮箱

0533-4297713 bsjt4297713@163.com

九、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博山区中心路114号,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网上办理: <http://zbbszfw.sd.gov.cn/bs/public/index>

十、监督投诉电话

0533-4297709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

二、办理条件

1. 学籍信息修改: 学生因改名等个人信息变化可申请对学籍信息进行变更;
2. 转学: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等原因可申请转学;
3. 休、复学: 学生因病可申请休学, 恢复后可申请复学。

三、申报材料

1. 学籍信息修改: 凭《居民户口簿》;
2. 转学: 户口本、居住证明、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等;
3. 休、复学: 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病历、假条、相关医疗费用单据(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明。

四、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 学生或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

审核: 由学校审核证明材料, 并上传至山东省学籍管理平台;

审批: 由主管教育部门在山东省学籍管理平台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批。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设立依据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条: “如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修改学生基础信息的, 凭《居民户口簿》或其他证明文件向学校提出申请, 并附《居民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由学校核准变更学籍信息, 并报学籍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四条第一款: “学生转学或升学的, 转入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 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予以核办。” 第十九条第一款: “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 学校审核同意后, 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 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 个工作日

八、窗口电话及邮箱

0533-4297712/bsqjytyjjjk@zb.shandong.cn

九、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博山区中心路 114 号区教体局

网上办理：<http://zwfw.sd.gov.cn/>

十、监督投诉电话：0533-4297709

依法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批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依法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批准

二、办理条件

1.人员的条件要求：依法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批准的个人，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

2.办学的基本要求：（1）设立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要求，具备教育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2）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三、申报材料

（一）申办报告、举办者的名称、地址、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及有效证明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二）申办者的师资身份证和资质证书和经费保障有效证明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三）招收学生名单（原件1份）；

（四）申办者实施专业训练的课程设置以及教学计划等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五）建筑安全意见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

（六）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七）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八）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九）依法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审批表。

四、办理流程

受理：科室人员检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作出受理、不予受理或材料补正决定。**审核：**区教体局组织实地勘查，形成审核意见。**办结：**在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领取决定书或办学许可证。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报送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师资和经费保障、课程设置以及教学计划等，并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 个工作日

八、窗口电话及邮箱

0533-4297712/bsqjytyjjjk@zb.shandong.cn

九、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博山区中心路 114 号区教体局

网上办理：<http://zwfw.sd.gov.cn/>

十、监督投诉电话：0533-4297709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二、办理条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业务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三、申请材料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会议纪要；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授权委托书；
4. 修改后的章程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场所、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出资人发生变更的。除向业务主管机关提交上述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 (1) 场所变更后新场所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审核原件收复印）；
 - (2) 法定代表人变更后新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和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3) 开办资金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 (4) 出资人（单位）变更出具新出资人（单位）出资的验资报告。

四、办理流程

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受理。**审核：**组织现场勘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合格的出具批复；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设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28日民政部第18号令)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2000]5号)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2 工作日

八、窗口电话及邮箱

0533-4251837 ; bsqjytyjqtk@zb.shandong.cn

九、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博山区中心路114号，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网上办理：<http://zbbszwfw.sd.gov.cn/bs/public/index>

十、监督投诉电话

0533-4297709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二、办理条件

1. 业务和活动范围必须符合发展体育事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并遵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2. 有与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相当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的主要负责人应由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具备相应的组织机构（法人、教练、财务人员）和办公条件。
3. 有与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体育场所和条件，具备符合开展和推广该项目的训练比赛交流的场所场馆、相应的活动器材。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1. 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名称备案；
2. 俱乐部办公地点及训练场所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审核原件收复印)；
3. 俱乐部章程：根据俱乐部开展业务的范围、宗旨、经营的要求进行撰写。所有俱乐部理事人员（单数）在章程的结尾处亲笔签名；
4. 验资报告（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发证后提报）；
5.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俱乐部成立的意义、目的，是否自愿接受区教育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政局指导与管理；负责人签名）；
6. 俱乐部法人工作简历：俱乐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俱乐部法人工作简历(审核原件收复印)；
7. 单项体育俱乐部需提供本项目教练员的资质证书，包括体育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个别项目需提供学历证明、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的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它证

明材料,写明个人简历。教练员人数按训练人数的 1: 15 进行配备(审核原件收复印);

8. 体育场所使用权和所有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

9. 财务人员工作简介:财会人员的资格证书、个人简历、身份证(审核原件收复印);

10. 俱乐部组织机构: 写明俱乐部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相应的职务、性别、年龄、政治面貌、俱乐部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电子邮件、邮政编码。

四、办理流程

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受理。**审核:**组织现场勘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合格的出具批复;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设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28日民政部第18号令)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2000]5号)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40 工作日 承诺期限: 2 工作日

八、窗口电话及邮箱

0533-4251837 ; bsqjytyjqtk@zb.shandong.cn

九、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博山区中心路 114 号,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网上办理: <http://zbbszwfw.sd.gov.cn/bs/public/index>

十、监督投诉电话: 0533-4297709

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办理条件

1.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2. 宗旨发生根本改变的。
3. 由于其他变更原因，出现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在担当其业务主管单位，且 90 日内找不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
5.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认为需要注销的。

三、申请材料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申请书；
2. 决定注销登记的会议纪要；
3.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书；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审核原件收复印）、印章和财务凭证；
6. 非法人代表人办理者需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受理。**审核：**组织现场勘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合格的出具批复；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设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251 号发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28日民政部第18号令)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2000]5号)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2 工作日

八、窗口电话及邮箱

0533-4251837 ; bsqjytyjqtk@zb.shandong.cn

九、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博山区中心路114号，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网上办理：<http://zbbszwfw.sd.gov.cn/bs/public/index>

十、监督投诉电话

0533-4297709

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人员的教师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人员的教师资格认定

二、办理条件

(一)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在我省的中国公民；

(二)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考试合格证明。

申请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任教学科”栏目应与申请人报考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一致；申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任教学科”栏目应与申请人所学专业一致。

(三)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一级职业（执业）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其学历要求可放宽到大学专科；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相应学历层次的应届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考试，其它在读生不得报名。

(四)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五)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根据教育部和我省关于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的要求，体格检查结论为合格；

(六)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单位(应届毕业生为就读学校)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三、申请材料

1. 白底免冠小二寸近照 1 张(与网报上传照片同底板, 教师资格证书用, 照片背面用正楷写好姓名、出生年月及申请种类);

2. 《教师资格证认定申请表》两份(A3 纸正反面打印(含照片));

3. 身份证原件一份;

4. 具有博山区户籍人员, 提交本人户口簿原件(属集体户口的提交本人集体户单页原件)一份; 非博山区户籍, 工作单位在博山区的人员, 可提交居住证、工作证;

5. 学历证书原件一份;

6. 考试合格证明或专业修学证明

(1) 国考人员提交《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在淄博市参加 2014 年全国教师资格认定面试合格人员不需提交);

(2) 在淄博面试合格的省考人员不需要提交《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证》原件;

(3) 师范类(包括教育硕士)毕业生提交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在校期间成绩单(与提交的毕业证书对应, 取自申请人的人事档案)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成绩单中未注明教育实习成绩的, 还需提交在校期间的教育实习鉴定表(与提交的毕业证书对应, 取自申请人人事档案)原件、一份;

7. 《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一份(填写姓名并粘贴照片, 照片与网报上传照片同底板; 编号到确认现场后统一填写);

8.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一份;

9.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一份(按要求填报并盖章);

10. 师范类(包括教育硕士)毕业生还需提供成绩单和《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原件一份;

11. 使用专科学历申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人员，还需提供一级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原件一份。

四、办理流程

受理：科室工作人员对网上申报的申请人检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作出受理、不予受理或材料补正决定，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现场初审并组织申请人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审核：**科室组织人员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办结：**审议批准后，对审核通过人员的教师资格证书加盖公章并打印，并通知申请人到教体局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设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鲁教师发〔2013〕1号印发）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教师发〔2015〕6号）等文件规定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30 工作日 承诺期限：2 工作日

八、窗口电话及邮箱

0533-4297710 ; bsqjytyjzrsk@zb.shandong.cn

九、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博山区中心路 114 号，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网上办理：<http://zbbszfwf.sd.gov.cn/bs/public/index>

十、监督投诉电话

0533-4297709

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备案

二、办理条件

申请单位需为登记注册幼儿园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

三、申请材料

1. 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备案表；
2. 房产证（不动产证）复印件或租房协议；
3. 并购、加盟、连锁品牌的相关资质证书；
4. 并购、加盟、连锁品牌基本情况；
5. 并购、加盟、连锁协议书。

四、办理流程

受理：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审核：**查阅申请单位提报资料。**办结：**根据查阅情况，出具审核意见。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设立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将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

八、窗口电话及邮箱

0533-4297289 bsqjytyjxqk@zb.shandong.cn

九、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博山区中心路 114 号，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网上办理：<http://zbbszwfw.sd.gov.cn/bs/public/index>

十、监督投诉电话

0533-4297709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二、办理条件

拟办理应届师范类毕业生网上报道及改派手续(毕业之日起两年内)、师范类高校毕业生解约,均可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业务。

三、申请材料

(一)网上报道手续:根据省教育厅、人事厅关于实行网上报道及审核要求,应届毕业生只需登录“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http://www.sdgxjy.com/)分别在左侧“学生登录”和右侧“山东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实名制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毕业报到。

(二)改派手续: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就业协议证明,与新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跨省就业改派需到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办理。

(三)解约:身份证、毕业证、解约函(用人单位出具的同意解约函)。

四、办理流程

受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审核:**查阅提报资料。**办结:**根据审核情况,出具办理意见。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设立依据

(一)《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

(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12号);

(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全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49号)。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1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即时办理

八、窗口电话及邮箱

0533-4297710 bsqjytyjzzrsk@zb.shandong.cn

九、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博山区中心路114号，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网上办理：<http://zbbszwfw.sd.gov.cn/bs/public/index>

十、监督投诉电话

0533-4297709